阿爾巴尼亞的處女

摘自《公開的祕密》,艾莉絲·孟若

她一定在馬拉希阿馬達區¹的山區一定有試著跟他們講她的名字——但他們聽成「洛蒂」兩個字。她腿部受傷(她的嚮導中槍時,她摔在尖銳的岩石上),而且還發高燒。她不曉得他們花了多少時間把她裹在布裡、掛在馬背上和扛過山區。他們不時會給她水喝,有時是拉克酒,有時則是某種非常烈的白蘭地。她能聞到橡樹的氣味。他們有段時間搭船航行,她醒來時看見滿天星斗,看它們轉亮、變暗跟改變位置,這些搖擺的星群令她想吐。她稍後想到到他們一定是在湖上。斯庫台湖²,拼法是Scutari、Shkodër或者Shkodra。他們把船停到蘆葦叢裡。包住她的布上爬滿了害蟲,鑽進綁住她雙腿的破布底下。

到了旅程結尾——雖然她不曉得這是終點——她躺在一棟小石屋裡,這石屋是稱為「庫拉」³的大屋子的附屬房屋。小石屋是給生病跟垂亡的人使用的;女人不會來這邊 生孩子。女人們會去玉米田裡生產,或是在扛東西去市場的時候到路旁這樣。

她躺了或許有幾個星期,臥在蕨類疊成的床上。這種床有個好處,如果弄髒了或 沾到血就能輕鬆更換。一位叫提瑪的老女人負責照顧她,用蜂蠟、橄欖油和松香混和 的藥膏蓋住傷口;繃帶每天會取下好幾次,然後提瑪會拿拉克酒清洗傷口。洛蒂能看 見屋椽上垂著黑色蕾絲簾子,想像自己是在家裡的房間,照顧她的是她母親(她已經 過世)。「你們為什麼掛那些簾子?」洛蒂說。「看起來好醜。」

她真的看見簾子上有蜘蛛網,厚厚一層,而且沾了油煙而毛茸茸的——年代久遠的 蜘蛛網,根本沒有人動過。

精神錯亂的洛蒂也有種感覺,有人把一塊大板子壓到她臉上——像是棺材板。但她腦袋清醒過來時才發現只是個十字架,有個男人試著讓她親吻這個木製十字架。這人是個方濟會神父,模樣高大凶狠,長著黑眉毛跟鬍鬚,還散發出強烈惡臭。他身上除了十字架以外也有把槍——她稍後得知是白朗寧左輪手槍。神父看到她的樣子就知道她不是穆斯林——但他沒想到她也有可能不是天主教徒。他懂一點點英文,可是洛蒂聽不懂他的發音;她也不會說阿爾巴尼亞蓋格人的語言。不過等她退燒了以後,他試著對她說點義大利文,他們就終於能交談了——她在學校裡學過義語,也在義大利旅行過六個月。神父懂的東西遠比她身邊的其他人多多了,以至於她一開始以為他無所不知。洛蒂問神父最近的城市在哪裡?他說是斯庫台。她說,那麼拜託去那裡找英國領事館

¹ Malësi e Madhe,阿爾巴尼亞最北方的行政區。

² 阿爾巴尼亞和蒙特內哥羅之間的湖泊,巴爾幹半島最大湖。

³ 在巴爾幹半島的許多國家,從十七世紀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勢力衰退之後,開始出現石造塔狀建築,有 三四層高,同時具備防禦與居住功能,盛行到二十世紀初。阿爾巴尼亞的石塔稱為Kullë。

,假如那邊有的話。我是大英國協公民,跟他們說我在這裡。如果沒有英國領事館, 就去找警察。

洛蒂不了解,這兒的人不管怎樣都不會去找警察。她不曉得她現在屬於這個村 落、屬於這棟「庫拉」,雖然這些人本來無意虜她為囚,這只是個尷尬的錯誤而已。

對他們而言,攻擊女人是天大的恥辱。他們射殺她的嚮導之後,以為她會掉轉馬頭和沿著山路飛奔回蒙特內哥羅的巴爾,沒想到她的坐騎被槍聲嚇得在圓石堆裡踉蹌,洛蒂也摔下來傷了腿。他們別無選擇,只好扛著她一起走,穿過蒙特內哥羅(或者 Crna Gora,意思是黑山)跟馬拉希阿馬達區之間的國界。

「可是你們幹嘛只搶劫嚮導,不搶我?」洛蒂說,很自然地認為搶劫就是動機。 她心想那位嚮導跟他的馬看起來有多飢腸轆轆啊,嚮導的白頭巾上還有破布飄揚。

「喔,他們不是搶匪!」方濟會神父驚訝地說。「他們是老實人。他們殺他只是 因為跟他有血仇,跟他的家族是世仇。這是他們的律法。」

神父告訴她,被射殺的男人——她的嚮導——曾殺了這個「庫拉」的一個男人,而這麼做的原因正是因為對方殺了他的「庫拉」的成員。仇恨會延續下去好長一段時間,因為雙方一直會生下更多男丁。他們認為自己的兒子比世上其他人都多,而且這正是為了滿足復仇的必要。

「嗯,這是很糟糕的事,」方濟會神父總結。「可是這是為了維護面子,維護家族名譽。他們永遠準備好為了榮譽而死。」

洛蒂說,要是她的嚮導當年逃到黑山,那麼他似乎沒有赴死的打算。

「可是那樣沒有差別,對不對?」方濟會神父說。「就算他逃到美國,也不會有 絲毫差別。」

她從義大利的第里雅斯特港搭上蒸汽輪船,順著達爾馬提亞海岸旅行,同行的朋友是她在義大利認識的柯森斯夫婦,以及這對夫婦的朋友蘭柏大夫,從英國過來加入他們。他們停靠在巴爾——義大利人叫那裡是安蒂瓦裏——的小港口,然後在一間歐洲旅館過夜。他們用完晚餐後走到露天平台上,但是柯森斯太太怕感冒,所以他們回到屋內玩牌。晚上下起了雨;洛蒂夜裡醒來和聽著雨聲,滿心失望,使她開始痛恨起這批中年人,特別是蘭柏大夫,她深信柯森斯夫婦是特意把他從英國找來跟她認識。他們或許以為她很有錢———個跨大西洋兩地活動的女繼承人,操一口他們幾乎能夠諒解的怪口音。這些中年人飲食過量,然後得吃藥減肥,也老是擔心自己身處在陌生國度——那麼他們為什麼要來這裡呢?洛蒂隔天早上得跟他們一起回到船上,否則他們會大驚小怪。她不能走陸路跨過山到蒙特內哥羅的首都采蒂涅——別人告訴他們那樣不安

全。她無緣目睹從前用來掛著土耳其人人頭的鐘塔⁴,以及詩人王子⁵接見人民的那株懸鈴木了。洛蒂睡不著,便決定天一亮就走到樓下,並且爬一小段城市後面的一條路 (就算在下雨也一樣),去看一座她知道在橄欖樹林裡的遺跡,順便看看蓋在岩石上 的奧地利堡壘,以及洛夫琴山的背光面。

天氣很賞臉,飯店櫃檯的男人也非常樂意帶她導覽,幾乎是立刻就掏出他那本破爛但真誠的旅遊手冊,以及牽出他那頭營養不良的馬。他們出發了——她坐在馬上,男人則用走的。路很陡,彎彎曲曲和滿是礫石,太陽也越來越熱,使得路上不時出現的蔭處讓人感覺又冷又黑。洛蒂肚子餓了,心想應該早點回頭下山。她得跟同伴們吃早餐——他們會很晚起床。

毫無疑問,等到嚮導的屍體被人發現後,他們就會派人搜索她。當局一定會接獲 通報——管他是哪個當局。輪船必須準時出航,她的朋友們必須回到船上。旅館沒有收 走他們的護照,加拿大⁶也不會有人想到要調查。洛蒂沒有跟任何人定期通信,跟哥哥 已經疏遠了,雙親也過世了。她哥哥說,妳要在外面玩到遺產花光了才肯回家,到時 候誰來照顧妳啊?

洛蒂被扛過松木林時,她醒過來和發現自己被舉在空中,接著——儘管腿痛難耐,不過也有可能是拉克酒作祟——她出於無法解釋的原因屈服了,選擇別抵抗。她的眼睛盯著前面騎馬的男人,他的鞍座上掛著一團東西和撞著馬背,大概跟甘藍菜一樣大,用僵硬和看似褪色的布包著。

上面這個故事,我是在卑詩省維多利亞市的聖約瑟舊醫院從夏洛蒂那裡聽來的。 我剛來到這座城的那段時間,夏洛蒂算是我的某種朋友。我倆的友誼一方面很親密, 另一方面又充滿了不確定性。我一直不懂人們為什麼要告訴我一些事情,或者希望我 相信什麼東西。

我帶著鮮花和巧克力來到醫院。夏洛蒂抬頭——她一頭剪短、宛如羽毛的白髮—— 然後湊近玫瑰。「呸!」她說。「這花根本不香!反正我覺得沒味道。它們是很美沒 錯。

「妳得自己吃掉巧克力了,」她說。「我吃什麼都覺得像瀝青。我不知道我怎麼會曉得瀝青的味道,但我就是這樣認為。」

她很興奮;我握住她的手時,我覺得摸起來熱熱的,手上有很多肉。不過她的頭 髮全部剪短,使她看起來好像臉跟脖子周圍真的少了一塊肉。她身上被醫院袍子蓋住

⁴ 一八三三年建造的Tablja堡壘因為失去戰略價值而從未完工,並且用來懸掛鄂圖曼土耳其人的人頭,直 到十九世紀末。

⁵ Petar II Petrović-Njegoš (1813-1851) °

⁶ 下文提到這段故事發生在十九世紀;加拿大身為英國殖民地,在一八六九年成立聯邦,但是直到一九 三一年才確定獨立。

的部位彷彿很大一片,極度擁腫。

「不過妳千萬別以為我不知感激,」她說。「坐下來吧,把那邊那張椅子拿過來 ——她不需要坐的。」

病房裡還有另外兩個女人,其中一個有黃頭髮的躺在枕頭上,瘦得皮包骨,另一 人則綁在一張椅子上扭動跟哼氣。

「這地方糟透了,」夏洛蒂說。「可是我們得逆來順受。我真高興見到妳。那邊那個女人嚷叫了一整晚哪。」她對靠窗的那張床點頭。「我們得感謝基督,她現在睡著了。我現在沒什麼睡意,不過我在善加利用時間。妳知道我在做什麼嗎?我在編故事,編電影劇本!我在腦子裡全部想好了,我希望妳聽聽看。妳可以告訴我這能不能拍成好電影。我覺得應該會,我希望由珍妮佛·瓊絲⁷來主演。不過我不確定該不該這樣。珍妮佛似乎已經沒有以前的風采了,她嫁給了那個大人物。

「聽好,」她說。「(喔,妳能不能把我頭後面的枕頭再往上拉一點?)這個故事發生在阿爾巴尼亞,在北部一個叫馬拉希阿馬達區的地方,時間是十九世紀,所有東西都非常原始。故事是講一個獨自旅行的女人,名字叫做洛蒂。」

我坐下來聽。夏洛蒂會在她的硬床上往前傾身,甚至稍微搖晃,好對我強調故事的某些部分。她的藍眼會威風凜凜地睜大,不時又讓身子倒回枕頭上,閉上眼和找回故事的主軸。她會說,啊,對。對,剛才說到這裡。然後她說下去。

「對,沒錯,」夏洛蒂最後說。「我知道後續發展,不過今天說夠了。妳明天得 回來聽剩下的。妳會回來嗎?」

我說會,明天回來。夏洛蒂似乎沒等我的回應,就直接沉入夢鄉。

「庫拉」很大;這座粗糙石屋底下有馬廄,上面是居住空間,此外有條遊廊環繞整間建築,你總能看見有個老女人坐在那兒,手裡有個捲線筒裝置,像隻鳥在兩隻手之間飛來飛去,織出一條閃閃發亮、綿延不斷的黑穗帶,也就是所有男人褲子上的裝飾品。其他女人會負責用織布機或一起縫皮革涼鞋,那邊沒有人會坐著縫紉,因為沒有人想過要這樣。每當她們背著水桶一再走到泉水那邊再回來,或者走去田地、還有去山毛櫸林收集掉落的樹枝時,就會在手上織東西。她們織褲襪——是黑白和紅白色,上面還有閃電形的之字圖案。女人家的手永遠不得閒著。她們在天亮之前在焦黑的木頭麵包槽裡敲打生麵團,用鏟子背面壓出麵包的形狀,然後送進烤爐烤。(這是玉米麵包,沒有發酵,且得趁熱吃下,因此會在你的肚子裡像馬勃菌一樣膨脹。)然後她們得掃乾淨「庫拉」,把髒掉的蕨床扔掉,並疊好新鮮的蕨葉以備明晚使用。打掃通常是洛蒂的工作之一,因為她還不會其他任何技能。小女孩負責攪優格,這樣它變酸

⁷ Jennifer Jones(1919-2009),美國女演員,一九四三年奧斯卡影后。她於一九四九年嫁給傳奇電影製作人大衛·賽茲尼克(David O. Selznick, 1902-1965)。

時就不會結塊;大一點的女孩或許會宰殺小山羊,在胃裡填入野生大蒜、鼠尾草跟蘋果,然後把胃縫起來。或者女孩會跟女人們集合,各種年紀的女性在附近冰涼、清澈如鏡的小溪裡洗男人的白頭巾。女人們會照料菸草樹,並把成熟的葉子掛在陰暗小屋裡晾乾。她們用鋤頭鋤玉米跟小黃瓜,還有給母羊擠奶。

女人們一臉嚴峻,但實際上不兇,只是心思都被工作占據而已。此外她們對自己感到自豪,也急於跟其他女人競爭,比誰能搬最重的木柴、誰織襪子最快、誰能鋤起最多玉米。之前照顧洛蒂的提瑪,是所有女工裡最厲害的;她能把看起來有身體十倍大的木柴扛在背上,用跑的跑上進入「庫拉」的斜坡。她能用跳的踩過河裡的石頭,拍打頭巾時也用力得好像在揍敵人。「喔,提瑪,提瑪!」其他女人會用嘲諷口氣這樣讚美她,然後用幾乎相同的口氣喊:「喔,洛蒂,洛蒂!」因為做事能力墊底的洛蒂,不慎讓衣服漂到下游去了。有時候女人們會拿棍子打洛蒂,就像在打驢子一樣,只是動機不是殘酷而是惱怒。有時年紀較輕的女人會說:「講講妳的那種話!」洛蒂為了取悅她們,便講英文給他們聽。她們聽見這麼奇怪的發音,全都皺臉和吐口水。洛蒂試過教她們幾個詞——「手」和「鼻子」,可是這些字似乎成了玩笑。她們會對彼此複述,直到哈哈爆笑出來。

「庫拉」的女人只跟女人待在一起,男人跟男人混,只有晚上(女人們笑說這些時候充滿了羞恥跟拒絕,有時還會被甩巴掌)跟用餐時除外;女人得把男人的食物端給他們。男人們白天一整天做什麼不關女人的事。男人會做槍枝彈藥,花很多心思保養配槍,有的槍也的確非常漂亮,上頭有銀雕裝飾。男人也會用炸藥炸開岩石開路。他們負責照顧馬匹。他們所在之處都充滿了笑聲,有時還會唱歌和對空發射空包彈。他們回家時樂得好像在放假,接著有些人會騎馬出征去懲罰某人,或者參加會議停止某件屠殺行為。女人們都不相信這種會議有用——她們會笑說這只意味著會再開二十槍。當一個年輕男人第一次出去殺人時,女人們會大驚小怪整理他的衣服跟髮型,藉此給他鼓勵。要是這男人沒成功,將來就娶不到老婆———個有絲毫價值的女人若嫁給沒殺過人的男人,可是會面子掃地的——而大家也都急著找新娘,讓家裡多一個幫手。

有天晚上,洛帝端食物給一個男人——是個客人,因為總會有客人受邀來sofia(桌)旁邊吃飯——然後她注意到這人的手好小,手腕沒有汗毛。但這人不年輕了,不是 少年,長了張滿是皺紋、飽經風霜的臉,而且沒有鬍子。她聽他說話的聲音,雖然嘶 啞但是也像女人。這人卻抽菸、跟男人一起吃飯,身上也有把槍。

「那是男的嗎?」洛帝問跟她一起端食物的女人。女人搖頭,不肯在男人聽得見的地方回答。但是其他聽到這問題的年輕女孩就沒那麼謹慎了。「那是男的嗎?那是男的嗎?」她們故意模仿洛帝。「喔,洛帝,妳真笨!妳不曉得妳看到的是『處女』嗎?」

因此洛帝沒有再問她們任何事,而是下次看到方濟會神父時就追上去問他。「處女」是什麼?她得跟著神父走,因為神父不會像她生病躺在小屋裡那時候停下來跟她講話。神父來「庫拉」時,洛蒂總是在工作,何況神父也不能在女人身邊久留,必須跟男人坐在一起。洛帝等到看見神父要走的時候就追過去——神父會大步走過漆樹林的小徑,前往樸素的木造教堂跟連接教堂的屋子,後者就是他的家。

神父說那人的確是個女人,可是立誓當個男人。她不想結婚,在證人面前發誓終生不婚,然後穿上男人的衣服和得到自己的配槍,若有錢的話也能擁有自己的馬,想住在哪裡都行。通常這種女人很窮,請不起別的女人工作,但是不會有人騷擾她,她也能跟男人一起坐在矮桌吃飯。

洛蒂再也不會跟神父提起去斯庫台的事了。她此時曉得那邊離這裡一定很遠。她有時會問神父有沒有聽說什麼消息,有沒有人在找她,神父則會嚴峻地回說沒有。洛蒂回想起頭幾個星期的自己,恣意對人下命令、毫無羞恥地講英文,堅信自己的特殊狀況值得關心——她覺得好丟臉啊,自己那時候真不懂事。而且她在「庫拉」待得越久,越會說當地人的語言,離開這裡的念頭也就越陌生。她總有一天得走,可是現在怎麼能走呢?現在正在採收菸草跟漆樹汁,而且得準備聖尼古拉遺骨遷移紀念日8的盛宴。

她們在煙草田裡脫下無袖上衣或有袖上衣,於陽光下半裸著工作,藏身在一排排高聳的植物中間。菸草樹汁液像糖漿一樣又黑又黏,會順著她們的手流下去,然後沾到胸部上。她們在太陽下山時就到河邊把身體洗乾淨,不同年紀跟身形的女孩、女人在身上潑冷水,並試著把彼此推進河裡。洛蒂就在這時聽見有人喊她的名字,口氣充滿了警告跟勝利,但是毫無輕蔑,就跟她們在喊別人的名字一樣:「洛蒂!小心被推下去啊,洛蒂!」

女人們開始告訴她各種事情,說這兒有孩子被「斯提嘉」殺死,就連成人有時也會中了「斯提嘉」的咒語,身體乾縮和死去。斯提嘉外表像普通女人,所以你認不出來。她會吸人血。若想抓到斯提嘉,你必須在復活節星期天等所有人進入教堂,然後在教堂門檻上放個十字架,這樣斯提嘉就出不來。或者你可以跟蹤你懷疑的女人,看她會不會吐血。如果你能拿銀幣刮一些斯提嘉吐出的血,並隨身攜帶這枚銀幣,以後就沒有斯提嘉能碰你了。

在滿月時分剪頭髮,頭髮會變白。

如果覺得肢體痛,就剪下一些頭髮跟腋毛和燒掉,這樣便能去除疼痛。

「歐拉斯」是晚上出沒的惡魔,會對困惑的旅人發出假亮光。你必須蹲下來和蓋 住頭,否則會被他們吸引到懸崖和掉下去。它們也會抓住馬匹,把牠們騎到斷氣為

⁸ 在新曆的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紀念聖尼古拉的遺骨在一○八七年從土耳其的米拉城被帶到義大利的巴里,逃過被塞爾柱土耳其人摧殘的命運。

菸草採收完成,綿羊從山坡上趕下來,動物跟人躲進「庫拉」度過幾星期的冰雪跟凍雨,接著有一天女人們把洛蒂帶到遊廊的一張椅子上坐下,沐浴在剛開始轉暖的春季陽光下。她們在盛大的儀式跟愉悅中剃掉了洛蒂前額頭的頭髮,接著把一種冒泡的黑顏料梳過剩餘的頭髮,這種油膩的顏料去不掉,頭髮也變得好硬,可以撥到一邊或弄成髮髻,跟血糕一樣堅實。大家聚在四周提出批判和讚賞,在她臉上擦麵粉,並從其中一個雕花大箱子拿出衣服給她穿。洛蒂問這是幹什麼?她發現自己被套上一件有金刺繡的白上衣、一件肩膀有流蘇裝飾的緊身馬甲、一條一碼寬和有數十碼長的絲質條紋腰帶,還有一件黑與紅色羊毛裙,最後則是一條條沒完沒了的假金鍊,從她頭上放下來和垂在脖子周圍。她們弄完以後說,這是為了讓妳漂亮啊。「瞧!她真美!」說這句話的人似乎語帶勝利,挑戰那些當初心生質疑、不認為有辦法讓洛蒂改頭換面的人。她們捏手臂她的肌肉(是拿鋤頭下田和搬木柴而練出來的),並且拍拍她扁平的額頭。接著她們尖叫,因為忘了一件非常重要的東西——在鼻梁上將眉毛畫成一字眉的黑顏料。

「神父來了!」一位女孩喊,一定是被派去外面把風。負責畫眉毛的女人則說: 「哈,他才阻止不了我們!」不過其他人退到旁邊了。

方濟會神父用手槍開了幾發空包彈——他都會這樣宣布自己的到來。其他男人也發射空包彈歡迎他,但神父這回沒有待在男人們身邊,而是立刻爬上遊廊和大喊:「真可恥!真可恥!妳們都應該覺得丟臉!丟臉至極!

「我知道妳拿什麼東西塗她的頭髮,」神父對那個女人說。「我知道妳們為何給 她穿新娘的衣服。全是為了送條豬給一個穆斯林!

「妳!妳塗著顏料坐在那裡,」他對洛蒂說。「妳不知道這是在做什麼嗎?妳不知道她們已經把妳賣給一個穆斯林嗎?他要從蒙特內哥羅的沃沙吉過來。他天黑時就會到了!」

「那又怎樣?」其中一個女人大膽說。「他們只願意拿三塊拿破崙金幣買她。她 總得找個人嫁。」

方濟會神父要她閉嘴。「這就是妳想要的嗎?」他對洛蒂說。「嫁給一個異教徒, ,然後住在沃沙吉?」

洛蒂說不想。她覺得嘴巴幾乎張不開,被油膩的頭髮跟華麗服飾壓得動彈不得。 她在這種重量底下聳肩,就好像你遇到危險時試著從床上爬起來那樣。嫁給穆斯林的 事仍然太遙遠了,沒有危險感——她只曉得自己會跟神父分開,再也沒辦法請他解釋事 情。

「妳事前就知道會被送去結婚嗎?」神父問她。「是妳要求結婚的嗎?」

她說不知道,也沒這樣要求。方濟會神父於是雙手一拍。「把這些金子垃圾拿掉!」他說。「脫下她身上的衣服!我要讓她成為立誓處女!

「妳當上立誓處女就不會有事,」神父對她說。「那個穆斯林不用為此開槍殺人,可是妳得在證人面前發誓永遠不會嫁人。Per quri e per kruch。以磐石和十字架之名。妳懂嗎?我不要讓她們把妳嫁給一位穆斯林,可是我也不希望在這塊地上引發殺機。」

這就是方濟會神父一直致力阻止的其中一件事——把女人賣給穆斯林男人。他發現他們的宗教能如此輕易地被棄之不顧,讓他火冒三丈。這些人會把洛蒂這種沒別人要的女孩,以及只生女兒的寡婦賣掉。

女人們慢慢脫下洛蒂身上的所有昂貴衣物,並取來磨損、沒有流蘇的男性長褲, 以及上衣跟頭巾。洛蒂穿上這些東西。有個女人拿了把醜陋的大剪刀,剪掉洛蒂的多 數頭髮,但是頭髮上的顏料弄得很難剪。

「妳明天本來能當個新娘子,」她們對洛蒂說;有人面露哀痛,有人則表現出輕 蔑。「這下妳這輩子再也不會有孩子了。」

小女孩們抓起剪下的頭髮,插在自己頭上和編成各種結跟流蘇。

洛蒂在十二名證人面前發誓。這些證人當然是男人,而且聽說了事情發展之後就和女人一樣悶悶不樂。洛蒂沒有見過那位穆斯林。方濟會神父譴責這裡的男人們,說這種事要是再不停止,他就要把教堂墓園關起來,讓他們只能把死者埋在不潔之地裡。洛蒂穿著不習慣的衣服,坐在遠離眾人的地方。沒事做感覺真是奇怪,也讓她很難受。神父高聲訓斥完之後,就走過來和站在那裡低頭看她。他仍然喘吁吁的,可能是因為很生氣或者訓斥得很累。

「好吧,」他說。「很好。」他伸手到衣服內層口袋,掏出一根菸給她。菸有神 父皮膚的氣味。

一位護士把夏洛蒂的晚餐端來,是簡餐,只有湯和罐裝水蜜桃。夏洛蒂掀開湯碗蓋子,聞了聞和撇開頭。「妳走吧,別看這盤爛泥,」她說。「明天再回來——妳知道故事還沒說完。」

護士陪我走到門口。「最少待在家裡的人都會變得最挑剔。她不是這世上最好相處的人,不過妳也不得不佩服她。妳不是她的親屬吧?」

我說喔,不是,不是。

「她來這裡的時候讓人好驚訝啊。我們把她身上的東西拿下來,然後有人說,喔 ,這些手鐲真美,結果她立刻就想賣了它們!她的丈夫又是另一回事了。妳認識他 嗎?這對夫婦真是奇人。」 不到一個禮拜以前,夏洛蒂的丈夫吉爾第在一個寒冷早晨獨自踏進我的書店,拉著一整車的書,書用毯子裹起來。他之前在他們的公寓裡試圖把一些書賣給我,我猜想這車上的書是同一批。我在公寓那時被弄得很糊塗,可是我現在身在自己的地盤,態度就比較強硬了。我說不,我不經手二手書,我沒興趣。吉爾第唐突地點點頭,好像我沒有必要這樣回答他,這在我們的對話裡也不重要。她繼續把一本本書拿給我,催促我用手摸裝訂封面,堅持要我看美麗的插畫跟令人佩服的出版日期。我得一而再再而三拒絕,還開始相當情不自禁地在後面補上道歉。吉爾第選擇認定每次道歉只是針對一本書,所以直接拿出另一本,熱切地說:「還有這本!妳會看到這本非常漂亮,而且年份很久遠。妳看看這本美麗的書!」

有些書是本世紀跟上世紀交替時寫下的旅遊書,稱不上真的很古老,而且也不好看,裡面只有黯淡和顆粒很粗的照片。《黑山山區健行》、《阿爾巴尼亞高地》、《南歐秘境》。

「您得去找古董書店,」我說。「堡壘街那家。把書帶過去不會太遠。」

他發出嫌惡的哼聲,也許是在表示他很清楚那家書店在哪裡,不然就是他已經在 那邊碰過釘子了,或者這些書的大部分就是當初用某種辦法從那間店弄來的。

「夏洛蒂還好嗎?」我親切地問。我有一陣子沒見到她了,雖然她以前會更常來書店。她會帶小禮物給我——包著巧克力的咖啡豆,讓我補充精力;一塊純甘油肥皂,能抗皮膚乾燥,畢竟我會碰大量的紙張;一塊嵌入卑詩省岩石樣本的紙鎮;一支會在黑暗中發亮的筆,讓我能在停電時簽帳單。夏洛蒂會跟我一起喝咖啡和聊天,並且在我很忙的時候在書店裡走動,謹慎地擺出專心瀏覽的樣子。她在秋季陰暗、颳大風的那些日子穿著天鵝絨披風出現(我第一次看見她走進店裡時,她就穿著那件),並拿一把太大的古老黑雨傘擋雨,說那是她的「帳篷」。如果她看見我忙著應付某位客人,就會輕敲我肩膀和說:「我就安安靜靜舉著我的帳篷離開嘍。我們改天再聊。」

有一次,一個客人開門見山問我:「那個女人是誰啊?我看過她跟她丈夫在鎮上 走動。我猜他是她丈夫。我以為他們是巡迴小販。」

我心想,不知道夏洛蒂有沒有可能聽過這種話。她會察覺我的新店員也表現出一股冷漠態度嗎?(夏洛蒂對店員當然也很冷淡。)也許我忙碌的時間實在太多了。我 其實沒有認定她停止登門拜訪,寧願認為只是間隔拉長了,原因或許跟我無關。反正 聖誕節快到了,我又忙又累。我賣出的書多到讓令人高興。

「我不是想中傷別人,」店員曾對我說。「可是我認為您得知道,那個女人跟她 丈夫被鎮上很多商店列入拒絕往來戶。他們被懷疑順手牽羊。我不知道實情啦。他穿 那件橡膠大衣,袖口很大,她也穿了件斗篷,看起來當然可疑。我倒是知道他們在聖 誕節前後會四處晃,剪掉別人花園裡的冬青,然後帶走和試著在公寓大樓推銷。」

在那個寒冷的早上,我拒絕了吉爾第推車上的那些書之後,我問他夏洛蒂好不

好。他說她生病了。吉爾第回答時繃著臉,好像這不關我的事。

「幫我帶本書給她,」我說,挑了本企鵝出版社的打油詩集。「把這個拿去——跟 她說我希望她會喜歡。跟她說我希望她能早日康復。也許我能過去看她。」

吉爾第把書放進車上的布包裡面。我想他說不定一走出門就會試著賣掉。

「她不在家,」吉爾第說。「她住院了。」

我注意到他每次彎腰靠近推車時,一個大型木製十字架就會從他的外套滑出來, 必須重新塞好。現在十字架又溜出來了,而我出於混亂和痛悔,不經意脫口而出: 「那十字架真美!好美的暗色木料。看起來像中世紀的東西。」

吉爾第把十字架拿下來,說:「非常古老,非常美。沒錯,這是橡木。」
他把十字架塞進我手裡,而等到我意識到發生什麼事,我就把它推回去還給他。

「真的很美的木料。」我說。他把十字架收起來時,我感覺獲救了,只是心裡也 自責得難受。

「喔,我希望夏洛蒂沒有病得太重!」我補上。

吉爾第心不在焉微笑,敲敲自己的胸膛——也許是在對我指出夏洛蒂的病源,或者 只是想摸摸最近變禿的皮膚。

然後吉爾第就帶著自己、十字架、書跟推車走出我的店。我感覺雙方都朝對方扔出了侮辱,並且也承受了羞辱。

菸草田過去的山上是一片山毛櫸林,洛蒂之前經常去那邊撿柴薪。再過去是一片草坡——高地草原——而草原頂端(從「庫拉」爬到這裡要一個半小時)有座小石屋,是沒有窗戶的原始房子,低矮門口沒有裝門板,角落的壁爐也沒有煙囪。綿羊會躲在那屋子裡;地板上滿是羊糞。

洛蒂成為立誓處女之後,就去住在那個地方。穆斯林新娘事件發生在春季,差不多剛好就是她來到馬拉希阿馬達區的一年後。現在應該要把羊群趕到更高處的草原了,洛蒂得留意羊群數量,確定牠們不會掉進壑谷或者跑太遠。她每天傍晚也得給母羊擠奶。假如有狼靠近,她就有義務開槍打狼,可是根本沒有狼出現,「庫拉」現在活著的成員也沒人見過狼。洛蒂唯一看過的野生動物是溪邊的一隻紅狐,此外是數量很多、毫無戒心的兔子。她學會怎麼射殺兔子、剝皮和拿去烹煮,像她在「庫拉」看過的屠夫女孩那樣把兔子弄乾淨,並把比較肥的兔肉拿去她的鍋子火煮,加點野生大蒜塊。

洛蒂不想睡在小屋裡,所以在外面用樹枝架起一個靠著牆的屋頂,從小屋原有的屋頂延伸出來。她把蕨床鋪在底下,睡覺時也會在上面鋪上人家給她的氈毯。她已經完全不會在意蟲子了。牆壁的乾石頭縫隙插了幾根尖釘,她不知道是做什麼用的,但

它們可以讓她掛羊奶桶跟她得到的幾個鍋子。她從溪邊裝水回來洗頭巾,有時則洗身 體,與其說是注重身體乾淨,倒不如說是為了消暑。

所有事情都改變了。人們不再把她當成女人看,她也失去了持續勞動的習慣。 「庫拉」的小女孩們會在傍晚過來拿羊奶,她們來到離「庫拉」跟母親們這麼遠的地 方就成了野丫頭,會爬上屋頂、經常撞破洛蒂擺好的樹枝屋頂和掉下來,並且會跳到 蕨床上,有時還會抓起一把綁成球,彼此拋來拋去直到球散掉。她們玩得太瘋,洛蒂 時常得在太陽下山時把她們趕走,提醒她們山毛櫸林在天黑時會變得很嚇人。她相信 那些女孩會一路用跑的穿過樹林,把一半羊奶灑出來。

女孩們不時會帶玉米粉給洛蒂,她會拿來跟水混和並放在火上烤。有一回她們帶了樣大禮,是顆綿羊頭,讓她能放進鍋裡煮——她不知道是不是她們偷來的。洛蒂被允許留著一些羊奶,但她通常不會趁新鮮喝掉,而是擺到酸掉,然後攪拌做成優格,再拿來沾麵包吃。她現在喜歡這樣。

男人們經常在小女孩跑下山之後自己過來;這似乎是他們在夏天的習慣。他們喜歡坐在溪邊,對空發射空包彈、喝拉克酒和唱歌,但有時只是抽菸和交談。他們過來的目的不是看她過得好不好,不過既然都來了,就會順便帶禮物來,有咖啡跟菸草,還七嘴八舌教她怎麼修好小屋屋頂,讓它不會垮下來,以及怎麼讓火整晚不滅,如何用槍等等。

洛蒂的槍是一把老舊的義大利製馬丁尼手槍,是她離開「庫拉」時得到的。有些男人說這把槍有霉運,因為槍原本的主人是個男孩,還沒殺過半個人就送命了。其他人則說馬丁尼手槍本身就是壞運氣,一點用都沒有。

假如你想要準確又能連發的武器,你就得用毛瑟手槍。

可是毛瑟槍的子彈小到殺傷力太弱。有些男人身上滿是毛瑟槍的彈孔,卻依然走來走去——你在他們經過時還能聽見那些洞被風吹出聲響。

一把沉重燧石槍只要裝進一大袋火藥、子彈跟釘子,就沒有東西敵得過它了。

男人們如果不聊槍,就會講最近殺死的目標,不然就是說笑話。其中一人講了個巫師的笑話:有位巫師被一位土耳其帕夏°囚禁,那位帕夏把他帶到客人面前,命他表演魔術。巫師說,給我拿盆水來。好了,這盆水就代表大海,你們想看哪個港口呢?客人們說,給我們看馬爾他島的一座港吧。結果港口真的在盆裡出現了,有房屋、教堂跟一艘準備出航的蒸汽輪船。巫師說,你們想看我踏上那艘輪船嗎?帕夏大笑著說,去吧!於是巫師把腳放進盆裡,站上那艘輪船,接著就這麼跑到美國去啦!你說這絕不絕?

「反正世上根本沒有巫師,」方濟會神父說,他今天傍晚跟著男人們爬上山來。

⁹ Pasha,指土耳其高官,是敬語。

他經常過來。「要是你說的是某位聖人,那麼大概還講得通。」神父嚴肅地說,不過 洛蒂覺得他很快樂。大家也都很快樂。她也是,被允許待在神父的面前,只是他沒有 注意她。他們給她抽的菸草太濃了,害她頭量,不得不躺在草地上。

最後洛蒂不得不考慮搬進小屋裡住了。早上變得很冷,蕨床會被露珠弄溼,葡萄藤也枯黃了。她拿鏟子把地板上的羊糞清乾淨,以便把床鋪在室內。她開始在石縫中間塞草和泥土。

男人們過來時,問她為什麼要這樣。洛蒂說是為了過冬。他們聽了大笑。

「沒有人有辦法在冬天住在這裡。」他們說,把手放在胸口,比給她看雪會積到 多深。何況綿羊都會被帶到山下。

「妳到時候不會有工作——這樣一來妳要吃什麼?」他們說。「妳以為女人們會願意讓妳拿免費的麵包跟優格嗎?」

「我怎麼能回去『庫拉』?」洛蒂說。「我是立誓處女,我要在哪裡睡覺?我回去那裡要做什麼工作?」

「沒錯,」他們溫和地對她說,然後對彼此說:「一位屬於『庫拉』的立誓處女 通常會拿到一小塊地,讓她能自主過活。可是這個女人不屬於『庫拉』,她沒有父親 傳承東西下來。她到時要做什麼呢?」

不久之後——而且還是在沒有人會來的大白天——方濟會神父一個人爬上草原過來。

「我不信任他們,」他說。「我認為他們又會嘗試把妳賣給一位穆斯林,就算妳 已經發誓當處女也一樣。他們會想辦法從妳身上榨出錢來。要是他們能給妳找個基督 徒,那樣也不算壞,可是我敢說他們會找個異教徒。」

他們坐在草地上喝咖啡。方濟會神父說:「妳有東西要帶走的嗎?算了。我們會 快快動身。」

「可是誰要來替母羊擠奶?」洛蒂說。有些母羊已經走下山坡,會一直站在那兒 等她過去。

「不用管牠們。」方濟會神父說。

於是她不只拋下羊群,也拋棄了其他一切,包括她整個夏天都能看到的小屋、草地、野葡萄、漆樹、花楸樹,還有她拿來當枕頭的兔皮、煮咖啡的鍋子、今早才收來的柴薪、她火堆邊的石頭——她把這些事物的獨特形體與色彩熟記在心。她知道她得離開,因為方濟會神父的態度非常強硬;但她沒有完全意會過來,所以沒有回頭看所有東西最後一眼。反正這樣也沒必要;她不會忘記任何事情。

他們走進漆樹林時,方濟會神父說:「現在我們得非常安靜。我要走另一條路, 不會靠近『庫拉』。如果我們聽到路上有別人就躲起來。」 他們安靜無聲走了幾個小時,穿過樹幹皮光滑如象皮的漆樹,以及有黑樹枝的橡 樹跟乾掉的松樹。他們上山,跨過山脊再下來,走上洛蒂之前不曉得存在的路。方濟 會神父找路時毫不猶豫,也沒有說要休息。等他們終於走出樹林時,洛蒂很訝異發現 天色還很亮。

方濟會神父這時從衣服的某個口袋拿出一條麵包跟一把刀,他們邊吃邊走。

他們走到一條乾河床,底下躺滿石頭,不是那種好走的扁平石塊,而是像洪水一般起伏——這條靜止的石頭洪流穿過玉米田跟菸草田。他們聽見有狗在叫,有時也聽見人的聲音。玉米跟菸草還沒收成,長得比他們的頭還高,他們便利用這種掩護順著乾河走,白晝也完全轉為黑夜。等到他們走不動了、夜色也能掩飾他們行蹤時,他們就坐在河床的白石頭上。

「你要帶我去哪裡?」洛蒂終於問。她起先以為他們要走去教堂跟神父的家,可 是現在發現這是不可能的。他們已經走太遠了。

「我要帶妳去主教的家,」方濟會神父說。「他會知道要怎麼處理妳。」

「為什麼不是去你家?」洛蒂說。「我可以在你家當傭人。」

「不行——我家裡不被允許有女傭。任何神父家裡都不行。這位主教現在甚至不准 我們請個老女人當傭人。他也說得沒錯,家裡有女人只會惹禍上身。」

月亮出來之後,他們繼續前進,輪流走路跟休息,但是沒有睡覺,甚至沒有找個舒服的地方躺下來。他們的腳很能忍耐,涼鞋也穿舊了,所以腳沒有磨出水泡。他們兩個早就習慣走很遠的路——神父得跑遍廣大的教區,而洛蒂則是得常常跟著綿羊群走。

過了一陣子後,方濟會神父的態度就沒有之前嚴峻了,或許也沒那麼擔心了——他 開始跟洛蒂聊天,幾乎就像他第一天認識洛蒂時那樣。他說義大利文,雖然兩人現在 都說得一口流利的阿爾巴尼亞蓋格語。

「我是在義大利出生的,」他說。「我父母是蓋格人,但是我小時候住在義大利,我就是在那邊成為神父。我多年前回去探訪過一次,也把鬍子剃掉,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喔,對了,我想起來了——因為村子裡的人笑我。然後我回來這裡,不敢讓馬拉希阿馬達區的人看見我的臉。臉上無毛的人在這兒很丟臉。我坐在斯庫台的一個房間裡,直到鬍子長回來。」

「我們要去斯庫台嗎?」洛蒂說。

「對,主教就在那邊。他會轉告這邊的人,說把妳帶走是正當的事,即使這樣等於偷竊。馬拉希阿馬達區的人是野蠻人,他們會在彌撒做到一半時跑過來拉妳的袖子,請妳幫他們寫信。妳有看過他們在墳上放什麼嗎?妳看過墳上那些十字架嗎?他們把十字架做成一個非常瘦的人的模樣,然後讓一把槍橫在他胸前。妳沒看過嗎?」神父大笑,搖搖頭和說:「我不知道到底該拿他們怎麼辦。不過他們都是好人——他們絕

對不會出賣妳。」

「可是你認為他們可能會不顧我的誓言而賣掉我。」

「喔,對。因為賣女人是賺錢的辦法之一。他們實在太窮了。」

洛蒂這時想到,她在斯庫台將會陷入一種陌生處境——她不會再是全然無助了。他們到那裡以後,她可以逃離神父身邊,找個會講英語的人和找到英國領事館。如果不 行就找法國領事館。

黎明前的草地整個溼透,夜裡也非常冷。但是等到太陽出來時,洛蒂就停止發抖了,再過一個小時便覺得好熱。他們走了一整天,吃掉剩下的麵包,每次看見有水的河流就喝水。他們已經將山脈和乾河遠遠拋在身後。洛蒂回頭看,瞧見那座山就像一堵崎嶇的黑岩石高牆,腳邊擠著一點點綠意,也就是她以前覺得海拔好高的森林跟草原。他們循著路走,穿過炎熱的田地,老是聽見狗叫聲。他們在路上遇到了其他行人。

起先方濟會神父對她說:「別跟任何人說話——他們會很納悶妳是誰。」但是神父 不得不回應別人的問候。

「這是往斯庫台的路嗎?」神父問其他人。「我們要去斯庫台的主教家。這是我 的僕人,從山區來的。

「沒關係,妳穿這種衣服,看起來就跟僕人一樣,」他私下對洛蒂說。「但是不得開口——妳一說話就會勾起他們疑心。」

我給我的書店牆壁漆上明亮的淡黃色,象徵知識分子的好奇心。這一定是有人告訴我的,我不記得是誰了。我的店在一九六四年三月開張,位於卑詩省維多利亞市¹⁰。

我坐在桌子後面,把商品在背後攤開。出版社的代表建議我多囤積關於狗、馬匹、航海、園藝、鳥類鑑賞跟花卉的書——他們說維多利亞市的人就只肯買這種東西。我不聽勸告,買了小說和詩集,還有講解蘇非主義¹¹、相對論跟線形文字 B ¹²的書。這些書一送來,我便把它們擺上架,讓政治科學區的邊緣與哲學區得以融合,哲學區又跟宗教區重疊,各種主題之間都不會有鮮明斷層,而處得來的詩人們也能站在一塊。我認為,架上書本的排列方式多少反映了大腦與生俱來的漫步步調,因為新寶藏跟被遺忘的珍寶可能會不斷浮上檯面。我付出了這麼多努力,結果呢?現在我等了又等,感覺好像一個為了派對而過度盛裝打扮的人,也許還從當舖或家族金庫找來珠寶戴上,卻發現只是幾個鄰居想打打牌而已。派對上的食物就只是廚房裡的幾塊肉跟馬鈴薯泥,外加冒泡的粉紅色葡萄酒。

¹⁰ 艾莉絲·孟若和第一任丈夫吉姆·孟若的獨立書店「孟若書店」於一九六三年在維多利亞市開張。維多利亞市(Victoria)位於加拿大西岸溫哥華島的最南端。

¹¹ Sufism,伊斯蘭的一種禁慾、神祕主義。

¹² Linear B,邁錫尼文明的一種書寫音節語言。

書店經常會空著好幾個小時,然後終於有個人走進來時,他們也只想找在主日學學校圖書館或奶奶的書架上讀過的書,或者二十年前忘在外國旅館的一本書。人們通常早就忘了書名,不過會告訴我劇情——個小女孩跟著父親到澳洲開採他們繼承的金礦。一個女人獨自到阿拉斯加生下孩子。一場早在一八四○年的比賽,由舊型快速帆船跟世上第一艘蒸汽船一較高下。

妳不知道是哪本?喔,好吧。我只是想問問看而已。

接著他們看也不看身邊的知識寶庫,就轉身走出書店。

有幾個人倒是表達過感激,說這間店對這座城市帶來了多棒的禮物啊。他們會花 半個小時或一個鐘頭瀏覽書籍,然後才掏出七毛五買書。

曹書需要很多耐心。

我在一棟名為達達尼爾的街角建築找到一間單房公寓,附帶小廚房,床則可以收到牆上。但是我通常懶得把床收起來,因為我從來沒有客人,而且我覺得牆壁掛勾似乎不牢固。我很怕在喝罐頭湯或吃烤馬鈴薯晚餐的時候,床可能會從牆上彈出來,說不定會壓死我。我也總是開著窗戶,因為我相信我能聞到一絲外洩瓦斯味,連兩個瓦斯爐跟烤箱都關掉了也一樣。既然我家得開著窗,書店也得開著門吸引顧客,我便得時時穿著黑羊毛毛衣或紅色燈芯晨衣(後者有一次不慎跟被我拋棄的前夫的手帕和內衣一起洗,結果將所有東西染成粉紅色)。我這些衣服需要洗的時候,我實在捨不得跟這些舒適的衣物分開。我大多數時間都覺得很想睡,沒吃飽和冷得發抖。

可是我不覺得沮喪。我絕望地踏出人生新方向;儘管我每天都後悔透頂,我仍然對我的抉擇感到驕傲。我感覺我終於走了出來,以嶄新、真實的面貌進入這個世界;我坐在桌子後面,弄一杯咖啡或稀番茄湯,喝上一個小時,並趁熱用手捧著取暖。我看書,但是讀得漫無目的,也不是為了參與任何事——我從我一直打算看的書裡面隨便挑些句子讀,這些文句似乎已經夠讓我滿足了,或者在我眼裡顯得太難以捉摸和孤寂,使我忍不住拋棄周圍的字句,甘願停留在這種古怪的狀態裡。我會留意一切,但又愛做白日夢;我對每個人築起心靈的高牆,卻仍時常注意到城市本身——這座城讓我覺得好詭異。

一座小小的城市,坐落在加拿大最西邊,堆滿了給觀光客看的假象。都鐸式建築 風格的商店正面、雙層巴士、花盆和遊覽馬車——這些幾乎就像是侮辱。但是這裡也有 值得珍惜的東西:街上的燈海,精瘦健康的老人每天沿著頂上長滿金雀花的懸崖邊散 步、在逆風中傾身走,以及那些破爛、模樣有點怪異的平房,一旁的花園種著智利南 洋杉跟過度修飾的灌木叢。栗樹在春天會開花,街道兩邊的山楂樹會綻放紅與白色的 花,油葉樹欉也會換上茂密的粉紅與玫瑰紅花叢,你在加拿大內地根本看不到。我感 覺這就像故事中描寫的城市——像是從故事裡的紐西蘭或澳洲塔斯馬尼亞州搬過來的濱 海城。可是這兒依然有股北美洲的氛圍;畢竟這裡有好多人是從溫尼伯市或薩克其萬 省來的。中午的時候,煮正餐的香味會從貧窮樸素的公寓大樓飄出來,有煎肉和煮蔬菜——租房客們在正午時分擠在狹小的廚房裡煮飯。

我怎麼能跟別人說我真正喜歡什麼事呢?我看上的當然不是新商人想找的東西—能讓生意蒸蒸日上的精力和忙碌程度。這座城帶給我的訊息是這兒沒什麼事好做。而當一個開店的人不介意聽到沒什麼事好做這種話時,你或許會問:為什麼會這樣?人們開店當然是要賣東西,他們會希望能變忙,讓他們能擴大店面和賣更多東西,然後變有錢,最後就再也不用踏進店裡了。不就是這樣的嗎?可是否真也有其他人,開店只是想找個棲身之所,待在他們最重視的東西之中——紗線、茶杯或書本——然後對這世界說他們過得舒服就好?他們會融為街區、街道的一部分,化為每個人的地圖的一份子,最後停留在每個人的記憶裡。他們會在上午時坐著喝咖啡,聖誕節時拿出熟悉的金屬箔裝飾,並且在春季擺出新貨品之前先洗過店面窗戶。商店對於他們的意義,就像森林小屋對於其他人——既是庇護所,也是合理化這種生活的藉口。

當然,還是得有些顧客上門才行。有房租得繳,貨品也不會替自己贖回成本。我繼承了一小筆錢(這就是我為什麼有辦法搬來這裡和開店)——可是除非生意好轉到某種程度,我是撐不過這個夏天末尾了。我很高興天氣轉暖之後,上門光顧的人增加了。我賣了更多書,書店也似乎有了一線生機。學校在學期末時會發書獎,學校老師便帶著書單過來,滿嘴稱讚,但很失望沒能要到折扣。會進書店瀏覽的人都是會定期買書的常客,有些也跟我成了朋友——至少是我在這兒的某種朋友。我本來還以為,我在這種地方會很樂意日復一日跟人們講話,卻永遠不會知道他們叫什麼名字。

洛蒂和神父第一次看見斯庫台時,城市好似漂在泥巴平原上;城內教堂的圓頂跟 尖塔則閃閃發亮,彷彿是用霧氣做的。但是他們在接近傍晚時分進城時,這一切的寧 靜便消散無蹤。街道鋪著粗糙大圓石,擠滿了人、驢車、野狗和被趕去某處的豬,而 且四下散發著燃燒味、煮飯味、糞味跟某種難聞的氣味——像是腐爛毛皮。有個人走在 路上,肩上站著一隻鸚鵡,那隻鳥似乎是在用一種她沒聽過的語言高聲咒罵。方濟會 神父數度停下來問主教的家要怎麼走,但是人們沒回答他就推開他走遠,不然就是笑 他,或者用他聽不懂的語言回應。有個男孩說只要願意給他錢,他就可以帶路。

「我們沒有錢。」方濟會神父說。他把洛蒂拉進一處門口,兩人坐在那裡休息。 「在馬拉希阿馬達區,」他說。「很多自愛的人可以說翻臉就翻臉。」

洛蒂已經沒打算逃離神父身邊了。首先,她問路的能力不會比他好。其次,她感覺他們像是盟友,要是在這個地方遠離彼此的視線,一定會活不下去。她之前沒意識到她有多麼倚賴神父身上的特質:他皮膚的氣味,出於忿忿不平決心的邁大步步伐,以及他臉上過度茂密的黑鬍子。

這時方濟會神父跳起來,說他想起來了——他想起來神父家要怎麼走。他在洛蒂前面匆匆穿過狹窄、牆壁高聳的小巷,這兒根本看不見房屋或庭院,只能見到牆壁和柵門。鋪路石從地上凸出來,所以走在這兒跟在乾河床一樣困難。但是神父找對方向了,勝利地大叫一聲。他們來到主教家的柵門前面了。

一位僕人打開門讓他們進去,可是在這之前雙方爆發了激烈爭執。最後僕人要洛蒂坐在柵門內的地上,方濟會神父則被帶進屋內見主教。不久後有個人被派去找英國領事館(沒有告知洛蒂這件事),然後帶著領事的男僕回來。於是洛蒂又被帶開,跟著男僕和他手上的提燈走去領事館。

領事館庭院裡放了個浴缸給她洗澡,她的衣服也被收走,大概是拿去燒掉了。她那頭染了黑油、害蟲孳生的頭髮被剪掉,他們也在她頭皮上倒煤油來消毒。洛蒂必須對他們講自己的故事——她如何淪落到馬拉希阿馬達區。她講得很吃力,因為她已經不習慣講英文,而且那段日子似乎感覺好遙遠和不重要。她得重新學習睡在床墊上、坐在椅子上和拿刀叉吃飯。

他們用最快的速度把她丟到一艘輪船上。

夏洛蒂說到這裡時打住。她說:「這部分不重要。」

我之所以搬來維多利亞市,是因為我想要盡可能遠離安大略省倫敦市,而這裡是加拿大境內最遙遠的角落。我在倫敦市跟我丈夫唐納租了一間地下室公寓,房東是一對叫尼爾森跟西爾薇亞的夫妻。尼爾森在大學主修英文,西爾薇亞是護士。唐納是皮膚科醫師,我那時則正在寫關於瑪莉·雪萊亞的論文——寫得慢吞吞的。我脖子上出疹子時去看醫生,因而認識了唐納。唐納比我大八歲,是個高大、臉色潮紅和長滿雀斑的人,頭腦比外表看起來更聰明。皮膚科醫師在病人身上只會看見不幸與絕望——雖然人們帶來給他看的病因可能沒有腫瘤或動脈阻塞那麼嚴重。在他眼中,愛情與快樂這類事情是可以被一群病變皮膚細胞主宰的,而這類經驗使唐納成了個和善的人——一種謹慎而專業的善意。他說我的疹子可能是壓力所致,還說等我治好幾個問題之後就會變成完美女人。

我們邀請樓上的西爾薇亞和尼爾森過來吃晚餐,西爾薇亞也跟我們聊起他們的家鄉,是安大略省北方的小鎮。她說尼爾森一直是班上和全校裡最聰明的學生,說不定還是整個鎮最聰明的。她這麼說的時候,尼爾森用無聊、挖苦無比的眼神瞪她,這表情同時也帶著無盡的耐心跟少許好奇,等著西爾薇亞跟他解釋。她於是笑著說:「這當然只是開玩笑啦。」

西爾薇亞在醫院值晚班時,我有時會請尼爾森來我們家參加比較不正式的晚餐。

¹³ Mary Shelley(1797-1851),英國女性小說家,以《科學怪人》(Frankenstein)而聞名。

我們已經習慣了他的沉默跟冷淡的餐桌禮節,我們也曉得他不吃米或麵、茄子、橄欖、蝦子、胡椒或鱷梨,想當然還包括很多其他東西,因為這些食材在北安大略很難 見到。

尼爾森的外表比實際年齡老,個子矮壯,皮膚是灰黃色,臉上毫無笑意,五官帶有一絲成熟的輕蔑跟好鬥感,使得他看起來像個冰上曲棍球教練,或是一位聰明、未受教育、腦袋聰明、喜歡口出穢言的工地工頭,而不是害羞的二十二歲大學生。

尼爾森對於愛情倒是不害躁;我發現他是個機智和充滿決心的人。我和他相互受到吸引,這於是成了我們各自第一次出軌。我有一次在派對上聽到別人說,婚姻的真正好處之一就是你能有真正的外遇——結婚之前的外遇永遠有可能只是一段交往而已。我那時很厭惡這段言論,也被嚇到了,人生居然能如此黑暗和微不足道。但我自己跟尼爾森的外遇發生時,我一直感到好驚訝;這當中沒有黑暗或微不足道感,只有堅決、顯目的情慾以及活力四射的欺瞞。

尼爾森是第一個面對事實的人。他有一天下午翻身和仰面躺著,用嘶啞的嗓音吐 出挑戰:「我們很快就得離開這裡。」

我以為他說的是他和西爾薇亞要離開這裡,再也不能住在這間大樓裡了。但他說 的其實是他跟我,「我們」是指他與我兩個人。我們幽會、犯下外遇罪時當然會用 「我們」稱呼自己。現在他用「我們」這個詞作出了決定——讓我們兩個一起生活。

我的論文理論上是要探討瑪莉·雪萊的後期小說,那些無人知曉的作品:《洛多爾》、《珀金·沃貝克》、《最後之人》。但我更有興趣的是瑪莉從悲劇中學到教訓,咬牙扶養獨子當準男爵之前的那段人生。我喜歡讀那些恨過、羨慕過瑪莉或者隨她同行的女人們的故事:帕西·雪萊的第一任妻子海莉葉,瑪莉的同母異父姊姊芬妮·伊姆利(她也有可能愛過帕西·雪萊),以及瑪莉的繼妹瑪莉·珍·克萊蒙特,她的本名跟我一樣叫克萊兒——她加入了瑪莉與帕西·雪萊的未婚蜜月旅行,藉此繼續追求詩人拜倫。我經常對唐納講起個性衝動的瑪莉、身為已婚之夫的帕西·雪萊,以及兩人在瑪莉母親之墓前面的幽會。我提到海莉葉跟芬妮的自殺,以及克萊兒的堅持不懈(她給拜倫生了個女娃)。可是我從來沒有對尼爾森講起這些,部分是因為我們實在沒有時間多聊,另一方面也是我不想誤導他,讓他以為我從這堆愛與絕望、背叛與自我誇大的雜亂情節裡尋求慰藉或靈感。我也不希望自己會萌生這種念頭。何況尼爾森沒有對十九世紀或浪漫主義作家特別著迷;這是他自己說的。他說他想研究歷史上的醜聞揭發記者。這也許是在開玩笑吧。

西爾薇亞的舉動跟海莉葉不一樣;她的心靈沒有受到文學的影響或妨礙。等到她 發現怎麼回事時,她大發雷霆。

「你這滿口胡說八道的蠢豬。」她罵尼爾森。

「妳這表裡不一的笨蛋。」她這樣說我。

我們四個人在我們家客廳裡;唐納繼續清理跟裝滿他的煙斗,輕敲它和點火,吹氣助燃並打量,抽口菸之後又重新點火——就好像別人大喇喇在電影院裡這麼做一樣, 害我感到很難堪。然後唐納把幾本書跟最新一期的《麥克林》新聞雜誌放進公事包, 走進浴室拿剃刀和走到臥室拿睡衣,接著就走出們了。

唐納直接跑去一位年輕寡婦的公寓,那女人在他的診所當祕書。他在後來寫給我的信裡說,他過去一直只把她當成朋友,直到那天晚上突然想通了:如果能愛一位和善、感性又沒有自暴自棄的人,那會是多麼愉快的事啊。

西爾薇亞得在晚上十一點去上班。尼爾森通常會陪她走去醫院——他們沒有車。但 是這天晚上,西爾薇亞對尼爾森說她寧願讓一隻臭鼬陪。

所以只剩下尼爾森跟我了。認罪戲碼持續的時間比我預想的短很多。尼爾森似乎 悶悶不樂,但也鬆了口氣。至於我,假如我覺得這段短暫的懺悔是個既美好又讓人苦 惱的事件,證明愛情是一道能擄獲人心的巨浪,我也知道最好別讓情緒顯露在臉上。

我們躺在床上,談起未來的計畫,最後以性愛收場,因為這就是我們習慣會做的事。不過夜裡某個時候,尼爾森醒過來,覺得最好回去睡樓下自己的床。

我在漆黑之中爬起來,穿好衣服和打包一個皮箱,寫了張字條,接著就走到街角的電話亭叫計程車。我搭六點鐘的火車去多倫多,再換車去溫哥華。只要你願意在火車座位上坐三個晚上——我就是這樣——搭火車就比較便宜。

於是我在黯淡、搖晃的早晨坐在日間座位區,穿過兩側山壁陡峭的佛雷瑟峽谷、進入溼答答的佛雷瑟山谷,能看見滴著水的小屋頭上飄出煙霧,還能看到棕藤蔓、帶刺樹叢跟縮在一起的綿羊。我的人生產生巨變時正值十二月;我的聖誕假期告吹了,而冬季的積雪、冰柱和精力旺盛的暴風雪也被模糊的爛泥、雨水季取代。我得了便秘,也知道自己呼吸發臭、四肢抽筋、意志蕭條萬分。我那時是否心生了領悟呢?我是否想到,要是人生真正的需求只在於求一杯好咖啡,還有弄間能讓你躺下的房間,我怎麼還會期望一個男人跟另一個人會天差地遠?我那時是否認定,即使尼爾森跟我一起坐在火車上,他也會變成一位臉色疲憊的陌生人,他身上的孤寂與不自在僅僅是我的延伸?

不,不。尼爾森對我而言還會是尼爾森。考慮到他的皮膚、氣味與可怕的眼神, 我並沒有改變。我會想到尼爾森的地方似乎都是他的外表;至於唐納,我想到的則是 他的內心顫抖跟同情,還有裝出來的仁慈與私下的焦慮,這些全是我靠著好言哄騙與 沉默縱容觀察到的。要是我能同時得到這兩個男人的愛,並把它們擺在同一個人身上 ,那我就會是個快樂的女人了。若我能像愛尼爾森那樣,時時刻刻愛這世上每一個人 ,並像我現在愛唐納那樣對世人報以平靜、超脫世俗的愛,那麼我就會變成聖人。結 果,我卻對他們兩人各自賞了一頓當頭棒喝,好像是出於惡意的。 那些從常客變成近似朋友的客人包括:一位中年婦女,是個有執照的會計師,卻喜歡讀《六位存在主義思想家》這類書;一位省政府公務員,會訂購精美、昂貴的情色創作,我根本不曉得有這種東西存在(它們跟東方和伊特魯里亞人文化有著複雜關聯,但是跟我跟尼爾森簡單、有效、久盼的儀式相比起來,讓我覺得既古怪又無聊);一位公證人,住在強森街尾的辦公室後面(「我住在貧民窟裡,」他對我說。「我有時候會等著一個彪形大漢衝過轉角,大叫『史——黛——拉!』」「4);最後則是我後來得知名叫夏洛蒂的女人,公證人稱她為「女公爵」。這些人都不怎麼關心彼此,而我早期試著拉會計師跟公證人聊天,結果以慘敗收場。

「我不想再看到那些滿臉皺紋還濃妝豔抹的女人了,」公證人下回走進書店時 說。「我希望妳今晚沒有叫她躲在書店裡。」

確實,會計師在她那張年過五十、削瘦又伶俐的臉上畫滿妝,還將眉毛畫得像兩條印度墨痕。可是公證人憑什麼這樣說?他自己還不是長了一口殘缺不全、沾滿尼古丁的牙齒,而且臉頰上全是痘疤?

「我感覺那傢伙膚淺得很。」會計師說,彷彿猜到了針對她的評論,並且毫無懼 色地貶低這些話。

嘗試把兩個人送作堆還真難啊,我寫信給唐納說。反正我又憑什麼做這種事?我 定期寫信給唐納,描述書店跟城市的狀況,甚至盡可能寫下我自己無法解釋的情緒。 唐納現在跟那位診所祕書海倫同居。我也寫信給尼爾森,他或許一個人住,也有可能 跟別人住,或者可能跟西爾薇亞復合了,也許沒有。我想他不會復合。我認為西爾薇 亞這種人堅信人的行為是不能找藉口的,結局也必須是明確的。尼爾森換了地址,我 得查公立圖書館的倫敦市電話簿。唐納一開始不願意,不過還是回信了;他用客觀、 略帶有趣的方式描述我們倆都認識的人的事,還有診所發生的事。尼爾森則完全沒有 回信。我開始寄掛號信,這樣我起碼能知道他有沒有收到。

夏洛蒂和吉爾第一定是一起走進書店的,只是我那時不曉得他們是夫妻,直到他們離開那時。夏洛蒂是個身材沉重臃腫的女人,可是動作靈活,有紅潤的臉龐跟亮藍色眸子,以及發亮的長長白髮,像年輕女孩那樣繞過肩膀垂下來。雖然天氣暖活,夏洛蒂卻穿著深灰色天鵝絨披風,上面還有小小一圈貧乏的皮草領子——這種衣物彷彿是從劇院拿來的戲服。她在披風底下穿著一件寬鬆襯衫跟一件彩格呢羊毛便褲,至於寬大、髒兮兮的光腳上則套著開放式涼鞋。她走路時身上喀啦作響,好像衣服底下藏了件盔甲。等到她舉起一隻手拿書時,我才看見是手鐲發出聲音——數量很多,有重有細,有失去光澤的,也有依舊明亮的。有些上面嵌著大大的方石頭,顏色是太妃糖棕色

¹⁴一九五一年電影《慾望街車》中,史丹利(馬龍·白蘭度飾)曾暴怒呼喊樓上的妻子史黛拉(金·杭特飾)。這部電影也是個關於感情出軌的故事。

或血紅色。

「想想看,要是這個老騙局還在繼續會是什麼樣子。」她對我說,活像在接續某 種古怪但討喜的對話。

她手上拿起的書是阿內絲·尼恩的日記。

「別管我,」她說。「我就愛說難聽的話。我其實蠻喜歡這女人的,我受不了的 是他。」

「妳是說亨利·米勒¹⁵?」我說,開始聽懂她在講什麼了。

「對。」女人繼續談論亨利·米勒在巴黎和加州的事蹟。女人說話時語帶輕蔑、活力十足、略帶感情。她跟她講的這些人似乎起碼是鄰居。我最後便天真地問她是不是真的這樣。

「喔,不不,我只是覺得很了解他們而已。我本人不認識。嗯——我是了解他們沒錯啦,不然要用什麼方式接觸他們呢?我是說我沒有當面見過這些人。可是妳能靠他們的書了解他們吧?這當然是他們的目的對吧?我對他們一清二楚。我對他們熟悉到已經厭煩了,就跟妳認識的任何人一樣。妳不這樣覺得嗎?」

女人晃到一張桌子旁邊,我把「新方向出版社」的平裝書擺在那裡。

「所以這些是新書樓,」她說。「喔,天哪。」她說,看見美國詩人艾倫·金斯堡、格雷戈·柯索以及勞倫斯·費林赫迪的照片,不禁睜大眼睛。她開始讀書,讀得好專心,讓我以為她說的下句話一定是詩句。

「我路過這邊,然後看見妳在這裡,」女人說,放下了書。我意識到她是在說 我。「我看到妳坐在這邊,心想一個年輕女人大概會想花點時間到外面曬曬太陽。也 許妳能考慮雇我坐在這裡,讓妳出去走走?」

「這個嘛,我的確是很想——」我說。

「我可不笨,我知道的東西蠻多的。問我是誰寫了羅馬詩人奧維德的《變形記》。沒關係,妳可以不用笑。」

「我很想,可是我真的雇不起人。」

「喔,好吧,也許妳說得對。我不是優雅的人,我也大概會搞砸事情。要是有人 想買我覺得很糟糕的書,我就會跟他們吵架。」女人似乎不覺得失望,拿起一本《無 用的鱷梨》¹⁶和說:「好啦!看在標題有趣的份上,我就買這本。」

女人輕聲吹口哨,而她示意的那個對象,正在店後面盯著一桌書的男人就抬起 頭。我知道那個男人在店裡,可是不曉得跟她有關係。我以為他只是那種從街上獨自 晃進來的人,站在那邊環顧四周,試著判斷這到底是什麼地方,或者這些書是幹嘛用

¹⁵ Henry Miller(1891-1980),二十世紀美國文學大師。他在巴黎結識當時已經結婚的阿內絲·尼恩(Anaïs Nin, 1903-1977),兩人長時間交往過。尼恩也是作家,以她的日記最為出名,但尼恩和許多男人同時來往,因此除了真正的日記以外,也會寫假日記讓情人「找到」,做假工作和發假電報給自己。
16 The Dud Avocado(1958),伊蓮恩·鄧迪(Elaine Dundy)的半自傳小說。

的。他不是酒鬼或乞丐,自然也不是需要提防的人——不過是這座城裡另一位模樣寒酸、沉默寡言的老人罷了,不知如何跟鴿子一樣,成天在一塊小地方裡晃來晃去,卻從來不看別人的臉。男人穿著一件垂到腳踝的大衣,材質是某種發亮、塗膠、肝棕色的東西,頭上則戴著有流蘇的棕色天鵝絨無邊帽,就是英國電影中衰老學者或者神職人員會戴的那種。話說回來,男人跟女人有一個相似點:兩人穿著的衣物都活像劇院戲服室丟棄的東西。但是靠近點看,就會發現男人比女人年長幾歲,有張發黃的長臉、眼角下垂的煙草棕色眼睛,以及一把發臭、蔓生的鬍子。他身上依舊有一絲英俊跟力量感,有股壓抑的兇殘。他聽見女人的口哨聲就走過來——她的口哨似乎是半認真、半開玩笑——然後無言和有自尊心地站在一旁,像隻狗或驢子,等著女人掏錢買書。

在這段時間,卑詩省政府對書課徵了消費稅,也就是四分錢。

「我才不要繳消費稅,」女人說。「連書也要課稅。我覺得這很不道德。我還寧 願去坐牢,妳同意吧?」

我同意。我没有指出——换作别的客人我就一定會說——這間店是不能逃漏稅的。

「我這樣說不會太過分吧?」她說。「妳看看政府能對人民做出什麼事來?這會 讓他們變成原告欸。讓他們有資格告別人。」

她壓根沒付那四毛錢,就把書收進袋子。她後來買書也從未付過書稅。

我跟公證人提起這對男女。他馬上就知道我在說誰。

「我都叫他們女公爵和阿爾及利亞人,」他說。「我不知道他們的背景。我猜他 也許是退休的恐怖分子。他們會拉著一輛車在城裡到處走,好像拾荒者一樣。」

我收到一張字條,邀請我星期天晚上過去吃晚餐。字條署名夏洛蒂,沒有姓氏, 但是用字遣詞跟筆跡相當正式。

我和我丈夫吉爾第會很高興——

我直到這時之前,從來不寄望會得到類似的邀請,而且假如真被邀請也只會感到 尷尬不安。所以我很訝異我感到榮幸。夏洛蒂對我端出了個明確的保證;她跟其他人 不一樣,不像那些我只想在店裡應付的人。

他們住的建築位於潘朵拉街,外牆覆蓋著芥末色的灰泥,還有鋪磁磚的小前廳,讓我聯想到公共廁所。前廳裡倒是不臭,他們的公寓也不算髒,只是凌亂得嚇人而已。書本靠著牆壁疊起來,一塊塊有紋路的布掛起來遮住壁紙;窗戶上有竹窗板,燈泡上也用針別上彩色紙——想當然是可燃的紙。

「妳人真好,願意接受邀請,」夏洛蒂看見我時喊道。「我們本來怕妳有一百萬件更有趣的事得做,沒時間拜訪我們這些老古董呢。妳能坐在哪邊呢?這裡如何?」

她把一張柳條椅上的一疊雜誌拿走。「這個夠舒服嗎?這些柳條會發出很有意思的聲音。有時候我一個人坐在這裡,然後椅子就開始嘎嘰叫,就像有人在椅子上動來動去。我大可說是鬧鬼,但是我沒辦法相信這種鬼話。我試過了。」

吉爾第倒了一種黃色甜葡萄酒。我得到一只高腳酒杯,夏洛蒂的是平底酒杯,吉爾蒂自己則用塑膠杯。我覺得很不可思議,這麼小的廚房能變出一頓晚餐,因為那兒的食材、鍋碗瓢盆雜亂堆在一起,但是吉爾第很快就端上第一道菜——裝盤的切片小黃瓜,以及裝著優格的小碟子。我坐在柳條椅裡,夏洛蒂坐在唯一一張扶手椅上,吉爾第則是坐在地板上。夏洛蒂穿著她的便褲和玫瑰色運動衫,上衣緊貼著沒穿胸罩的胸部。她把指甲塗成跟上衣一樣的顏色。她拿起切片小黃瓜時,手鐲叮噹敲著盤子。(我們用手拿東西吃。)吉爾第戴著無邊小帽,並在長褲外面穿了件暗紅色絲質晨衣

(我們用手拿東西吃。) 吉爾第戴著無邊小帽,並在長褲外面穿了件暗紅色絲質晨衣,上頭的圖案被汙漬弄髒了。

吃完小黃瓜後,我們吃跟葡萄乾一起煮、佐金辣醬的雞肉,以及酸麵包跟米飯。我和夏洛蒂拿到叉子,可是吉爾第用麵包撈飯吃。我在接下來多年裡時常會回想起這一餐,因為到了那個時候,這種食物、不拘禮節坐下和吃飯的方式,甚至是這房間的某種風格跟凌亂感都會蔚為流行,成為讓人司空見慣的事。至於我認識的人還有我自己,在某種程度上也放棄了原有的用餐方式(至少是一陣子)——不再坐在餐桌上和使用一致的酒杯,而是坐在餐具櫃或普通椅子上。每當有人招待我用這種方式吃飯,或者我嘗試這樣招待別人時,我就會想起夏洛蒂和吉爾第,以及他們如何活在真正的貧窮邊緣,這種大膽的開山祖師資格使得他們跟日後這些模仿者拉開了距離。我來夏洛蒂家吃晚餐的時候,這些對我而言還仍很新穎,讓我既難受又愉快。我很想證明自己值得享受這種異國情調,卻又不敢表現過頭。

不久我們聊到瑪莉·雪萊。我引述她的最後幾本小說的書名,夏洛蒂便出神地說:「珀——金——沃——貝——克。他不是就是——就是那個冒充在倫敦塔遇害的小王子的人嘛?¹⁷」

夏洛蒂是我這輩子唯一一次遇過知道這段史實的人——她不是歷史學家,更不是都 鐸王朝學者。

「那個故事可以拍成電影,」她說。「妳不覺得嗎?我一直想了解冒牌者的一件事——他們到底自認是誰?他們難道相信自己是本尊還是怎樣?可是瑪莉·雪萊就是人生如戲,對嗎?我在想為什麼沒有人拍她的電影。妳覺得誰會演瑪莉?不對,先從海莉葉開始。妳覺得誰會演海莉葉?

「得找個看起來已經憂愁萬分的人,」夏洛蒂繼續說,撕開一塊金黃色雞肉。

¹⁷ Perkin Warbeck(1474-1499),自稱是舒茲伯里的理查(Richard of Shrewsbury)。真正的小王子理查 與他哥哥愛德華五世被篡位的理查三世關進倫敦塔,從此神秘失蹤,後人稱他們為「塔中王子」。世人 盛傳理查三世殺了他們。珀金·沃貝克冒充王子身分,招兵買馬,對新成立的都鐸王朝構成威脅。

「伊莉莎白·泰勒?但是這角色不夠重要。蘇珊娜·約克¹⁸?

「誰是孩子的爸呢?」她問,指的是海莉葉未出世的孩子的父親。「我不認為那是雪莉的種。我從來不這樣想。妳怎麼看?」

這一切都非常好,非常愉快,可是我本來希望我能解釋一些事情——如果不能算是 吐露祕密,也能說是坦白私事。你在這種場合自然會預期聊起這種話題。西爾薇亞不 就在我自己的桌邊跟我講起安大略省北部,還有尼爾森是全校最聰明的學生嗎?我很 訝異,我到頭來也這麼急著想跟人講講自己的故事。唐納和尼爾森——我好想託出事實 ,至少是這段令人受傷的複雜情結的其中一部分,說給一位聽了不會訝異或勃然大怒 的人聽。我想在好同伴的身邊探討自己的古怪作為:我是否對唐納有父親情節——或者 應該說雙親情節,因為我父母都已經過世?我之所以拋棄他,是不是因為我很氣我的 雙親遺棄了我?尼爾森對我保持沉默又是什麼意思?這是不是已經沒救了?(不過我 想我還是不會告訴任何人,我寄給尼爾森的信在上星期被退回來,標上「查無此 人」。)

但是夏洛蒂沒有打算聊這種事情。我找不到機會,我們也沒有交流。我們吃完雞肉之後,高腳酒杯、平底酒杯跟塑膠杯就被拿去裝甜到不行的粉紅色雪寶,與其用湯匙吃,用喝的比較容易。然後是裝在小杯子裡、濃到嚇人的咖啡。吉爾第在房間變暗時點了兩根蠟燭,還分給我一根帶去浴室,結果那裡面是附帶馬桶的淋浴間。夏洛蒂 說燈泡壞了。

「有些東西還在修理,」她說。「不然就是臨時罷工了。我真的認為它們是臨時起意。不過幸好我們有瓦斯爐,我們只要有瓦斯爐就不怕它們惡整我們。我唯一的遺憾是我們不能放音樂。我本來想放點老政治歌曲——〈昨晚我夢見了喬·希爾〉¹⁹,」她用嘲弄的男中音唱著。「妳聽過嗎?」

我聽過。唐納喝得有點醉的時候就會唱這首歌。通常會唱〈喬·希爾〉的人都有某種模糊但可以辨認的政治同情立場,可是我不認為夏洛蒂是這種人。她的處世之道並非來自同情跟原則;別人認真看待的東西,她會一笑置之。我實在也不確定該怎麼看她。我不是單純喜歡或尊敬她,更應該說是希望能變得跟她一樣,對什麼事都不會訝異。活潑、自嘲、略帶惡意、無法壓制。

夏洛蒂對我講話的時候,吉爾第開始拿他的一些書給我看。這件事是怎麼開始的?很可能是我說的某句話——說這兒書真多之類的——因為我用完馬桶走回來時被一些書絆到。吉爾第於是開始拿出有皮革或仿皮封面的書——我哪裡分得出真假皮革的差

¹⁸ Susannah York(1939-2011),美國女演員,因一九六九年電影《射馬記》(*They Shoot Horses, Don't They?*)得到奧斯卡女配角提名。

¹⁹ 喬·希爾(Joe Hill, 1879-1915),瑞典籍美國勞工運動人士、民歌創作者,一九一五年因被控謀殺,於 爭議性的審判後遭處死。作家Alfred Hayes一九三○年代的詩〈昨晚我夢見了喬·希爾〉(I Dreamed I Saw Joe Hill Last Night)在一九三六年由Earl Robinson譜成曲。

別呢?—裡面附帶大理石紋扉頁、水彩扉畫或鋼板畫。我起先以為他只是希望我讚美它們,所以我全部稱讚一遍。可是我仔細聽才發現他提到錢的事——這是我第一次聽到 吉爾第明確講出口的字眼嗎?

「我只經手新書,」我說。「這些書很美,可是我實在不懂這一塊。這種書屬於 完全不同的行業。」

吉爾第搖頭,好像我沒有搞懂,然後他就更堅定地再試一次。他以為我在試著跟他討價還價嗎?或者他其實是在跟我說他花了多少錢買這些書?也許我們只是在猜測這些書能賣多少錢,而不是我應不應該買下。

我做出適當的回應,在「不」和「對」之間轉來轉去。不,我不能把它們帶去我的店。對,它們很棒。不,我真的很抱歉,我實在沒資格評斷。

「如果我和吉爾第住在另一個國家,我們說不定會有點成就,」夏洛特正在說。 「甚至是那個國家的電影業正在起飛的話。這就是我會想做的事——進入電影圈,當臨時演員。或者我們的樣子沒有平凡到能當臨演,也許他們能給我們找點小角色。我相信臨演必須是那種在群眾裡不起眼的人,這樣妳才能重覆利用他們。我跟吉爾第比這些人顯眼多了。尤其是吉爾第啊——妳可以好好利用那張臉呢。」

她沒有留意我跟吉爾第正在進行的第二段對話,繼續對我開口,並不時放縱地對 吉爾第搖搖頭,顯示他的行為在她眼裡很有魅力(但也是在無理取鬧)。我得轉頭壓 低聲音跟吉爾第講話,同時不停對夏洛蒂點頭回應。

「您真的應該詢問古董書商,」我說。「對,這些書很漂亮。這些書超出了我的專業範圍。」

吉爾第沒有發牢騷,也沒有大力討好我,態度反而相當專橫。就好像他在對我發號施令,而我要是沒有投降,那就會是天底下最讓人嫌惡的事。我在困惑之餘倒了更多黃葡萄酒喝,直接倒進沒洗的雪寶杯子。此舉或許構成了極大侮辱——吉爾第一臉極度不悅。

「妳能想像,如果在現代小說裡放插圖,會是哪種插圖嗎?」夏洛蒂說,終於把兩段對話拉到一起。「比如說諾曼·米勒²⁰的小說?那些圖必須很抽象,妳同意吧?某種鐵絲網加污漬什麼的?」

我頭痛欲裂地回家,感覺自己無能得可怕。在殷勤招待的施與受這方面,我就只 是太古板了,不懂要怎麼拿捏兩者。也許我表現得太笨拙,令他們失望,反之他們也 令我失望。這讓我很納悶,他們當初為什麼要邀請我。

夏洛蒂提起〈喬·希爾〉,讓我好想念唐納。

²⁰ Norman Miller(1934-),《華爾街日報》記者。他因為報導了Tino De Angelis的沙拉油騙局而贏得普立茲獎。當時美國運通公司讓企業抵押倉庫的存貨來借款,De Angelis便在油桶灌水來大幅借款跟投資。

我也想念尼爾森,因為我離開時看見了夏洛蒂的表情——種享受跟滿滿足。我知道那表情跟吉爾第有關,但我根本不願意相信。我於是心想,等我走下樓、離開建築和踏進街上之後,就會有隻瘦巴巴、滑溜、皮膚泛黃、激動又粗鄙的老野獸,一頭骯髒但急迫的年邁老虎,撲向那些書跟沒洗的碗盤,展開熟悉的橫衝直撞大破壞。

大概過了一天後,我收到一封唐納的信。他要求離婚,好讓他能娶海倫。

我雇了個店員,是個大學女生,每天下午過來打工幾個小時,讓我可以去銀行和做點文書工作。夏洛蒂第一次看到她時就走過去,拍拍桌子上等著販賣的一疊暢銷書。

「這就是辦公室主管們會叫部下買的書嗎?」她說。那女孩小心微笑,不過沒有回答。

夏洛蒂猜對了:那本書是《心理控制學》,講的是怎麼產生正面自我觀感。

「妳很聰明,雇了她而不是我,」夏洛蒂對我說。「她比我漂亮多了,而且也不 會大嘴巴嚇跑顧客。她沒有個人意見。」

等夏洛蒂走了以後,店員就跟我說:「我得告訴您那女人的一件事。」

這部分不重要。

「妳是什麼意思?」我說。那是我第三天下午去醫院,可是我這時心思已經飄到了別處。夏洛蒂說到故事最後那個部分時,我想著我特別訂的一批書還沒送到,是關於地中海郵輪的書。我也想起公證人,昨晚在強森街的辦公室被人敲破頭,雖然保住一命,但有可能從此失明。是搶劫嗎?或者是復仇或憤怒之舉,源自他人生的某個層面,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猜到的?

這些聳人聽聞的事件跟混亂感,使得醫院這裡更平凡無奇了,我的心也快飄到九 霄雲外去了。

「那當然很重要,」我說。「全部都很重要。這個故事很有趣。」

「很有趣。」夏洛蒂模仿我說,扮個怪相,樣子活像小寶寶吐出一湯匙的半流質 食品。她的眼睛仍然盯著我,但是似乎褪了色,失去那股稚氣、明亮又自傲的藍色。 她的煩惱轉成厭煩,臉上露出嫌惡和無盡的疲憊——就好像人們會對鏡中倒影擺出來、 卻很少讓其他人看見的表情。也許是因為我腦中已經積存的思緒,我突然想到夏洛蒂 可能會死。她說不定隨時會離開人世。就是此刻。

夏洛蒂示意我拿水杯給她,杯子裡插著折彎的塑膠吸管。我舉著杯子讓她喝水,並扶住她的頭,感覺她的頭皮散發出熱氣,頭顱底下有什麼在跳動。夏洛蒂大口喝水,那個可怕的表情也消散無蹤。

她說:「水不新鮮了。」

「我覺得這故事能拍成很棒的電影。」我說,把她擺回枕頭上。夏洛蒂抓住我的 手腕,然後放開。

「妳的故事靈感是從哪裡來的?」我又問。

「人生,」夏洛蒂下意識地說。「等我一下。」她在枕頭上把頭轉過去,好像想 私下處理什麼東西似的。接著她轉回來,稍微多說了點故事。

夏洛蒂沒有死,至少沒有死在醫院裡。我隔天下午很晚才到醫院,結果發現她的床空了,也重新鋪好了。之前跟我聊過的護士正在試著給一個綁在椅子上的女人量體溫。護士一看見我的表情就大笑。

「喔,不是!」她說。「不是那樣子。她早上出院了,她先生過來接她。我們把她轉到薩尼奇²¹的長期病院,他本來應該要帶她去那裡。他說他找了計程車等在外面。然後我們接到電話,他們根本沒有過去!他們離開的時候心情很好。她先生拿了一疊錢給她,她把它們撒到空中。我不知道——也許那些只是一塊錢鈔票。但是我們實在不知道他們去了哪裡。」

我走到他們在潘朵拉街的公寓,以為他們只是回家了。也許他們弄丟了去病院的 路線指示,也不好意思問,或許決定不論如何都要一起待在公寓裡。說不定會打開瓦 斯自殺。

起先我找不到那棟建築,以為我一定走錯街區了。可是我想起來街角的商店,還有另外幾棟房屋。他們的公寓建築改變了——真的是改頭換面。外牆灰泥被漆成粉紅色,並裝上嶄新的大窗戶跟法式門板;有鑄鐵欄杆的小陽台出現在樓上,這些精美陽台漆成白色,整棟建築也有種冰淇淋店的風格。想必室內也翻新了,租金提高了,所以夏洛蒂跟吉爾第這樣的人就住不下去。我查看門邊的住戶名牌,但想當然找不到他們的名字。他們一定是一陣子前就搬出來了。

公寓建築的變化似乎對我傳達了某種意義:消失,人間蒸發。我知道夏洛蒂和吉爾第沒有真的消失——他們不論死活,一定存在於某個地方,但是對我而言他們已經從這世上消失了。而且由於這個緣故——不是真的因為我失去了他們——我變得極其沮喪,比起過去一年來困住我的小悔恨更教人難過。我不知該如何是好。我必須回去店裡,讓我的店員能下班回家,可是我感覺我也能輕易地往其他方向走開,往哪邊都好。我跟這個世界的關係岌岌可危——就只是這樣而已。有時我們跟一切的關係會磨損、有斷裂的危險,或者幾乎消失,人們的觀點跟大街小巷的社群不肯接納我們,空氣彷彿變得稀薄,讓人呼吸困難。難道我們就不會寧願臣服於命運,能有個天命或什麼都好

_

²¹ Saanich,維多利亞市北邊不遠的自治市鎮。

的東西控制我們,而不是只能在如此脆弱的抉擇、反覆無常的日子裡沉浮嗎?

所以我放任自己想像我跟尼爾森共度的人生。假如我當年有完全做對,事情會如何發展。

尼爾森會來到維多利亞,但是不喜歡在書店裡工作和服務人群。他去一間上流男校謀了個教職,而他那下層階級的強悍模樣、愛跟人硬碰硬的舉止,很快就使他成為全校最受歡迎的老師。

我們會從達達尼爾大樓的公寓搬到離海邊只有幾條街區遠的寬敞平房。我們結婚了。

可是這也是我們倆疏遠的起點:我懷孕了,尼爾森又愛上一位學生的母親。我在 醫院生產時則愛上一位實習醫師。

我和尼爾森兩人都會撐過難關——我們又生了個孩子,有朋友、家具與生活慣例。 我們在每年的特定季節裡會參加數不完的派對,並時常談著要展開新生活,跑去一個 很遙遠、我們不會認識任何人的地方。

我們會疏遠、復合、冷淡再重燃戀情——就這樣一遍又一遍。

等到我踏進書店時,我注意到門附近站著一個男人,半看櫥窗裡面、半看街上,然後轉頭看我。我的第一感覺是這是個偽裝過的人,好玩地假扮成別人。他跑向我,撞上我的肩膀,我也大叫出來,好像碰上此生最令人震驚的意外。實際上的確如此;因為這人真的是尼爾森,他回來找我了。至少是試著勾引我,看看能有什麼發展。

我們以前非常快樂。

我經常感覺孤單萬分。

這段人生永遠還有東西能發掘。

光陰如梭。

整體而言,我很滿足。

洛蒂離開主教家的庭院時,身上罩著他們給她的斗篷,也許是想遮住她的破爛衣服,或者蓋住她的臭味。領事的僕人用英文跟她說話,講說他們要去哪裡。洛蒂聽得懂,但是無力回答。現在天色還不算黑,她仍然能看見主教花園裡的玫瑰跟橘子的蒼白形體。

主教的僕人開著門讓他們通過。

洛蒂完全沒看到主教,也沒看到方濟會神父,因為他跟著主教的人進屋子去了。 她離開時喊他,可是不知道他的名字,所以喊:「Xoti! Xoti! Xoti!」這在阿爾巴尼亞 蓋格語裡的意思是「領袖」或「大人」。但是無人回應,領事的僕人也不耐煩地揮舞 提燈,對她示意該往哪兒走。光線意外照到半藏身在樹底下的方濟會神父——他站在一株小橘子樹後面,越過枝葉往外看,臉在提燈光線下和橘子一樣蒼白,原本的黝黑皮膚全無顏色。那張慘白的臉懸在橘子樹的枝葉裡,表情憂鬱,就好像你透過教堂窗戶看見一位虔誠又自傲的門徒。接著那張臉消失了,帶走了她的呼吸,她也知道太遲了。

她一遍又一遍喊他。等到輪船停靠在第里雅斯特港時,他就在碼頭上等她。